

8.31 太子站事件調查簡報

2019 年 9 月 26 日

2019 年 8 月 31 日晚上，香港警察在太子地鐵站內採取驅散及拘捕行動，警察使用武力的手法備受公眾關注。警方指在當晚現場共拘捕 40 人。

民權觀察在 9 月 6 日至 24 日期間向 8 名曾在當日於太子站內目擊警方行動的乘客、記者及被捕人士錄取證詞。根據我們取得的證詞、個人向民權觀察提供的錄影片段，以及已經傳媒、個人或團體公開的錄影片段。我們認為有可信的證據顯示以下問題：

- (一) 警察當晚在太子站月台上使用武力進行掃蕩前，未有採取措施區別一般市民、和平示威者，以及警察認為要採取驅散或拘捕行動的目標人物；
- (二) 警察未有以避免事件升級及按最低武力的原則在行動中作出合適的部署及安排，最明顯的問題是警察在到達太子站現場後隨即以強硬的武力在站內的一層月台進行掃蕩，以及拘捕現場人士；
- (三) 警方的特別戰術小隊(速龍小隊)曾進入停泊在月台的地鐵車廂內，以無差別的方式用警棍攻擊車廂內的人士，當中包括一般乘客。在我們取得的證詞、受傷記錄及錄影片段，警察曾使用致命武力，以警棍攻擊車廂內人士的頭部，而被襲的人在當時並沒有對警察作出任何惡意的攻擊；
- (四) 有被拘捕的傷者遭警方延誤提供治療、被捕人士曾遭警察以不同的藉口阻礙他尋求律師協助。

民權觀察認為已有證據顯示多名警員違反使用最低武力的原則，非法、不當地使用致命武力進行拘捕及驅散行動，警方應主動進行調查及對使用非法武力的警員作出刑事調查及檢控。警方必須對使用過量武力的行為負上責任，檢討防暴警察、速龍小隊的行動及訓練，以及向受傷的市民作出賠償。

政府應根據《調查委員會條例》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全面調查及檢討警方在 8 月 31 日於太子地鐵站內的行動。

警察以致命武力的方式使用警棍已成為一種常見及重覆發生的濫權及侵犯人權問題，問題並有惡化及擴大的趨勢。民權觀察批評現時香港沒有一個有效的監警制度，大部份使用非法武力的警員都可藉制度及程序的缺陷而不需面對制裁，令警察暴力的問題日趨嚴重。反修例的示威已持續三個月，警民對立的問題更趨嚴重，民權觀察憂慮警員越來越習慣以報復、懲戒市民的心態執勤及使用武力。

此外，警察設法阻撓被捕人士取得法律協助，這不但侵害市民在《基本法》下應有的法律權利，亦是破壞香港的法治精神和刑事法律程序對被告人的保障。警方應定下服

務指標，確保被捕人的代表律師到達警署後，警方有責任在指定的合理時間內安排被捕人與律師見面。

以下是民權觀察在受訪者的證詞中，發現警察在 8 月 31 日晚上於太子站事件中使用非法武力及侵犯人權問題。為保護受訪人士，本簡報特將受訪者的性別及一些可被辨識受訪人身份的事件特徵隱去。

有市民被按在地上制服後遭警棍毆打

一位被訪者在月台看見數名速龍小隊的成員從車廂內帶走一名人士並遭他們制服在月台地上。該人面向地面，俯伏在地上，並未有反抗。其中一名速龍小隊的警員以手肘撞擊該人的背部及頸椎位置，另有警員以警棍多次擊打該名人士的背部及頸椎位置。

車廂內無差別毆打市民 涉非法使用武力

有受訪者表示，曾有 5 名以上的速龍小隊警員及防暴警察進入車廂，以警棍指嚇乘客，並把乘客推至兩卡列車的中間位置後，便以警棍攻擊乘客，過程持續數分鐘，當時被襲的人群並沒有任何攻擊的行為。受訪者表示，防暴警察攻擊乘客後便離開車廂，過程中並沒有任何搜查及拘捕行動，形容警員是「打完就走」。有受訪者亦在月台目擊有警察進入車廂攻擊市民的情況，他描述警察是以高舉警棍並以由上而下的方式攻擊車廂內的乘客。

有受訪者表示他當時在列車車廂內被突然進入車廂的速龍小隊成員從後以警棍攻擊頭部，事主的頭部有嚴重外傷，需要接受手術縫合傷口及留院多天治療。他表示沒有對警察作出任何衝擊的行為，而他是在受襲倒地後，才知道自己是遭速龍小隊的警察襲擊。

有受訪者表示在月台上看到一位人士被防暴警察追打，該人在逃跑時被警察在前方及後面以警棍攻擊他的頭部，受訪者表示看到該人頭部受傷，大量流血。

警方於太子站電梯圍困市民 以警棍打頭及近距離噴胡椒噴霧

有受訪者表示，有防暴警察曾在太子站月台包圍電梯上下方的出入口，將 20 多名市民圍困在電梯位置，有一名警員曾舉起警棍由上至下攻擊市民的頭部。被困的市民只能以手保護自己的頭部。另有一名警員在毫無警告的情況下，在約半米的距離，近距離以胡椒噴霧直接射向電梯口的市民。及後，所有被圍困的市民被拘捕，並且被要求跪下及把雙手擺在頭上。有警員以警棍指嚇所有被捕人士不得移動及四處張望。曾有人輕微抬頭，即被其中一名防暴警察用警棍指嚇。

有受訪者表示其間有一名男士為了保護一位女士免被警員毆打而以身體阻擋，即遭防暴警察從後用力拉扯他的頭髮，致其頭部向上抬起及完全向後。

有受訪者表示看到一批被拘捕的市民被警察指令在月台電梯旁的地面跪下及以雙手抱頭。有數名防暴警察由電梯上方向下前進時，因被跪下的被捕者阻礙前進，而以踐踏被捕者的頭及背部強行離開，當中有被拘捕的人因而被壓到腳部受傷。

傷者被延誤救治

有受訪者表示看到警察在進行襲擊後，有因警棍襲擊而頭部受傷的市民未獲警察安排醫護人員治療，只由現場其他乘客嘗試替他們止血，但未能成功。當中有至少兩名傷者出現意識不清醒的情況，包括沒有能力以說話回應其他乘客的問題。

有受訪者表示在葵涌警署被扣留期間，看到一名被捕人士一直面無血色及全身震抖，卻一直未獲安排送院治療。直至另一名被捕人士替他再次提出要求送院治療，警員才在半小時後安排該人到醫院。而協助傷者提出醫療要求的被捕人士及後懷疑遭警員報復。他每次要求飲水時，警員提供的均是燙口的熱開水。

軟硬兼施阻止示威者見律師

有受訪者表示，他在拘留期間一直被阻撓取得法律協助，包括要求致電尋找律師協助時，被警員以「精神狀態不合適」為由拒絕；在醫院內有律師行經被捕者的身旁時，有警員刻意以被子遮蓋他的手扣及指「請律師的錢很貴」；當受訪者錄取警誡供詞時，他再次被警員以「請律師的錢很貴」為由游說不要聘請律師。受訪者在被捕後約 15 小時，以及已錄取警誡供詞後，才成功取得律師的協助。

-完-

簡介

民權觀察是一個在 2014 年成立，關注警權問題及公民權利的人權組織。我們的工作有四大方向：人權教育、監察警權、政策倡議及緊急人權支援，以此推動香港的公民權利及人權保障。

聯絡方法：

Email: info@hkcro.org

網頁: www.hkcro.org

Facebook: <https://www.facebook.com/hongkongcro/>